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 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干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海通证券 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双边鲨鱼鳍 29 天第 1 号"本金保障型产品,具体详 见《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 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9)。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述理财 产品到期,收回本金4,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78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 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2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